

## 一般商業檔期收費標準

本場地收費標準表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適用

收費項目	租用時段	售票收費活動	索票免費活動 (含售票展覽)	體育活動
場地使用費(1)場地佈置及拆台日	08 時 至 12 時	80,000 元	80,000 元	80,000 元
	13 時 至 17 時	80,000 元	80,000 元	80,000 元
	18時至22時	120,000 元	120,000 元	120,000 元
場地使用費(2) 活動當日 可彈性調整1小時為 09時至23時	08時至12時	* 一日一場 450,000 元	450,000元	130,000元
	13 時 至 17 時	* 一日兩場900,000元		140,000元
	18時 至 22時	* 如需演出第三場者·將 以專案方式評估審理·且 需另加收450,000元。		180,000元
場地逾時時段費僅供場地佈置及拆台	22 時 至 04 時(隔日)	臨時延長以每 2 小時為一個單位申請· 每 2 小時收費 40,000 元。		
	04 時 至 08 時	場館全休時間·惟活動前一週可視狀況申請使用· 視為租用整時段·收費 80,000 元		
售票活動門票 總收入抽成費用	<ul> <li>一日一場者・抽成費用 = 門票總收入*10% - 450,000 · 上限新台幣135萬元。</li> <li>一日兩場者 · 抽成費用 = 門票總收入*10% - 900,000 · 上限新台幣180萬元。</li> <li>一日三場者 · 抽成費用 = 門票總收入*10% - 1,350,000 · 上限新台幣180萬元。</li> </ul>			
水電費	每日(08:00-22:00)70,000元,逾時每小時5,000元,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 【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】 【一般商業檔期活動日含免費空調時數8小時,場地佈置及拆台日、逾時時段、 或活動日非正式活動期間,欲申請提供空調者,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】			
清潔費	每日34,000元【場地佈置及拆台日半價收費】			
錄影轉播權利金	每場次80,000元【錄影存檔每場次40,000元、體育賽事每日40,000元】			
場內活動攤位設置 權利金	每攤位每場次5,000元(限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至活動結束後1小時)			
伸縮座椅操作費	每面每次 5,000 元			
其它及廣告版面	其它未定之費用另議			
保證金	100,000元×租借日數(現金)			
場地設備押金	50,000元×租借日數(保證票或現金)			

## 備註:

- 1. 場地佈置、拆台日及體育活動當日場地使用費如以租用時段計價者,每日08時至22時至少需連續租用2個時段。場地以連續租用為原則,一旦開始租用,至租用時段結束前,中間若有未租用之時段,亦應支付該時段場地基本使用費半價之佔場費。
- 2. 活動當日正式活動結束超過規定申請時間者,每超過15分鐘加收50,000元,並得連續為之。
- 3. 售票收費活動一場以四小時(連續)為限。